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凌坤源
被　　告　傳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許兆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10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許兆焜對傳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傳英公司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 元出資額存在、確認被告傳英公司有支付許兆焜薪資或報酬91,596元存在及確認被告傳英公司有支付許兆焜營利所得100,000 元存在，而依原告聲請對被告許兆焜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1,250,000 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250,000 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